

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令

中華民國112年7月21日

產服字第11260004311號

訂定「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數位服務機構能量登錄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數位服務機構能量登錄作業要點」。

署 長 呂正華

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數位服務機構能量登錄作業要點

- 一、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引導國內數位服務機構技術與應用服務研發方向，並作為驗證實績之憑證，以提升產業的韌性（R）、整合（I）、安全（S）、賦權（E）能力與競爭力，帶動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之成長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之數位服務機構，為依法在中華民國境內辦理營業登記之軟體、資訊服務等相關機構（含營利機構、非營利機構及學校）。
- 三、本要點適用之數位服務機構能量登錄類別及項目（以下簡稱各類別），如附件1。
- 四、為辦理本要點，本署得委託民間團體組成執行單位（以下簡稱執行單位），以代為執行相關行政事宜。
- 五、各類別之審查要項，應包括申請機構之下列服務能力；通過標準如附件2：
 - (一) 具申請項目之專業服務能力：
 - 1、具服務人力與素質。
 - 2、具服務實績。
 - (二) 具執行管理制度。
 - (三) 財務健全。
- 六、申請機構申請登錄應檢具下列文件：
 - (一) 能量登錄申請函及申請書。
 - (二) 申請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（含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）。
- 七、為辦理第五點審查作業，本署得授權執行單位辦理能量登錄審查委員會（以下稱審查會），並聘請學者專家擔任審查委員。
- 八、申請登錄審查，申請機構須於申請書中詳述第五點之服務能力並檢具證明文件，再提交各類別之執行單位進行資格審查；若資料不全者，應通知限期補件或補正。
- 九、通過資格審查者，由執行單位組成審查會審查。通過審查者，核發「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數位服務機構能量登錄證書」（以下簡稱登錄證書）；未通過審查者，函知申請機構。
- 十、登錄證書有效期間為二年，期滿後得經審查會書面審查通過後再展延二年。前者申請期限不得晚於證書到期後一個月。

- 十一、登錄證書應載明申請機構通過登錄之類別、項目及分項、登錄日期及有效期限。
- 十二、為供各界參考使用，執行單位應設置公告網站，提供通過登錄審查之申請機構資訊、通過類別及項目等訊息。
- 十三、本要點適用類別、項目及審查要項等內容，應訂定詳細作業規範；前述新增及修正，本署得授權執行單位聘請學者專家組成審議委員會審議。
- 十四、登錄證書效期內，若數位服務機構負責人、連絡窗口之電話、電子郵件信箱等基本資料有變更情形，須立即檢附變更申請表等文件，向執行單位申請變更。
- 十五、本署得委託執行單位以本署名義，針對數位服務機構能量登錄相關審查內容進行查訪及追蹤管理。
- 十六、通過能量登錄者若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得註銷其登錄資格並收回證書：
- (一) 偽造申請文件、有違法或不當行為造成民眾或公共利益之危害，或損及主管機關認證之公信力等情事，或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核屬實者。
 - (二) 出現重大爭議糾紛影響社會形象或民眾觀感，執行單位得組成審查會審查，經審查委員多數決同意註銷其通過資格者。

[附件1]

數位服務機構能量登錄 作業要點所適用之審查類別及項目

類別 項目	資訊服務機構	資料經濟服務 機構	資訊安全服務 機構	人工智慧技術 服務機構	電子簽章解決 方案服務機構
1 資訊技術服務 項目	資料取得處理 與平台建置交 易服務項目	資訊安全服務 項目	人工智慧核心 技術能力服務 項目	電子簽章技術 服務項目	
2 軟體產品項目	資料分析與加 值應用服務項 目	資訊安全產品 服務項目	人工智慧軟硬 體整合能力服 務項目		
3	資料應用技術 支援與顧問服 務項目		人工智慧顧問 服務能力服務 項目		
4			人工智慧行業 應用能力服務 項目		

[附件2]

數位服務機構能量登錄審查項目及通過標準

人力配置與素質	實績	執行管理能力	財務狀況
通過標準由各類別自行訂定。	<p>每一個申請項目須至少有一件實績案例佐證，其要求為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近2年內已完成結案之案例。 2.若申請項目為雲端運算相關服務，須為近2年提供之服務案例。 	<p>公司須具備各項作業流程及管理制度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資訊安全保護機制 2.個人資料保護法遵循作法 3.會計作業程序與制度 4.專案管理辦法 5.人事制度 6.各類別所要求之其他必要執行管理能力 	<p>1.公司財務健全，淨值不為負值（若累計虧損超過公司資本額2/3，須持續追蹤公司財務狀況。）</p> <p>2.若公司連續2年以上虧損，須撰寫“財務改善說明書”，說明虧損原因及改善方式。</p> <p>3.申請登錄公司無積欠納稅情事。</p> <p>4.新創未滿1年之公司以最近一期「營業稅申報書」、「勞保繳費清單之投保人數」及「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」替代報稅財務報表。</p>